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選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伊藍・明基努安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古志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原選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…三、有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）第97條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14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行為。」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參與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臺東縣第19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之議員選舉（下稱系爭議員選舉）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宣布被上訴人當選，有中選務字第1073150509號公告在卷（原審卷第130至131頁）。而上訴人（未當選之候選人）於30日法定期間內之107年12月19日，以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名義，對系爭議員選舉當選人之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提起本件訴訟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上訴人主張：

一、被上訴人於系爭議員選舉前，為求當選，乃對兩造所屬之第12選舉區（山地原住民）內之投票權人即訴外人胡○蘭交付

賄賂，分別在106年某月某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107年某月某日交付3,000元，胡○蘭並於107年10月20日左右，因上開賄賂事件，遭警察約談。

二、被上訴人曾藉由虛偽遷徙戶籍方式以求當選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系爭議員選舉，又以相同方式，經由訴外人古○華、古○喜將訴外人古○明、古○霖、古○霖、古○明、古○凡、古○婷（下合稱古○明等6人）之戶籍遷入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內，亦將訴外人邱久東之戶籍遷入選舉區內。原審對於上訴人聲請函調關山戶政事務所提供107年遷入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、0之0、0之0、0之0（以上三處均為古○喜及其家人之戶籍）；00、00、000（以上三處均為被上訴人選舉幹部或樁腳胡○德及其親屬之戶籍）；000、000、000、000之0、000之0號（以上五處分別為被上訴人哥哥古○德、表姐王胡○兒，堂哥古○福、堂哥古○利之戶籍），以及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000000號（以上三處分別為被上訴人選舉幹部或樁腳余○生、邱○忠、余○雄之戶籍）。惟原審僅函調○○村00、0、000號戶籍，並未對於上訴人其他聲請內容詳為查證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上開行為分別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、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，上訴人得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當選無效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被上訴人之當選無效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就本件選舉之當選無效。

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一、對於上訴人主張虛偽遷移戶籍投票部分：

上訴人所述關於虛偽遷移之情形，僅係聽說或懷疑，並沒有提出稍微具體事證，否認有虛偽遷移戶籍投票之行為。本件縱令有古○喜受託將古○明等6人之戶籍遷入其父親古○華戶口內，然古○明等6人於系爭議員選舉均未進行領票、投票之事實，並無虛偽遷移戶籍之情事。

二、關於上訴人主張投票行賄部分：
被上訴人未有交付賄賂於胡○蘭，上訴人所主張之事由，均無證據。
三、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，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：
一、不爭執事項
(一)兩造係參與107年10月24日舉行之臺東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候選人。
(二)被上訴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以中選務字第1073150509號公告當選。
二、本案爭點：
被上訴人是否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、刑法第146條第2項的行為，而有當選無效之原因？
肆、謹按：
一、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；另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三、有第97條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14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行為。刑法第146條第1項、第2項、選罷法第9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又選舉訴訟程序，除選罷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被上訴人當選無效之訴訟，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有當選無效之事實即有違反刑法第146條

第2項虛偽遷移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行及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行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任。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，苟能證明間接事實，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，即無不可，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。且法院審理選舉訴訟時，依選罷法第12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。

三、另政治性選舉，係主權在民之具體實現；透過公平、公正、純潔之選舉規定與實踐，而選賢與能，為法治民主國家之表徵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選舉權人在各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」寓有二義，一係自積極層面言，欲藉繼續居住4個月之期間，以建立選舉人和選舉區之地緣與認同關係，產生榮辱與共、切身利害感覺，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合，本於關心地區公共事務，及對於候選人之理解，投下神聖一票，選賢與能之目的克以實現；另則在於消極防弊，倘非繼續居住相當期間，而純為選舉之目標，製造所謂「投票部隊」之「幽靈人口」，自外地遷入戶籍，勢必危害選舉之公平、公正和純潔性。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，依其文義，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，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，罪即成立，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，在所不問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稱虛偽遷徙戶籍，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，合併判斷；詳言之，純因求學、就業、服兵役未實際按籍居住者，或為子女學區、農保、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、保席次或其他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，既與虛偽製造投票權無關，難認存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；又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，雖然基於情、理、法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，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

必要性者，但於其他旁系血親、姻親，仍應藉由4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，以確實建立上揭人、地之連結關係，尚無相提並論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伍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部分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透過他人辦理遷徙古○明等6人之戶籍至上開選舉區內，設有虛偽遷徙戶籍之犯罪。經查：古○明等6人雖於107年3月間，委託古○喜，將戶籍遷入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戶內，有相關之遷入戶籍登記申請資料在卷（原審卷第18至34頁），足以認定。

(二)古○明等6人並無虛偽遷徙戶籍之情事：

1.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同一地址，有兩戶號（00000000戶號，與00000000戶號），分別以古○華、古○輝為戶長，古○明等6人中，古○明、古○霖、古○霖、古○明4人均為古○華之子女；古○凡、古○婷2人均為古○輝之子女，均有相關戶籍資料在卷。故古○明等6人將戶籍遷入其等父親之戶口內，乃社會之常情。

2.又古○明等6人於系爭議員選舉，均未領票、投票，亦有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回函及選舉人名冊在卷（原審卷第51至53頁）。自其等並未進行投票之事實，亦顯示其等遷徙戶籍並無不正當取得投票權之目的。故古○明等6人僅將戶籍遷入其等父親之戶號內，並無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」之情事。

(三)邱久東早於97年間即將戶籍遷入上開選舉區內，距系爭議員選舉之期日超過10年，無法認定邱久東之上開戶籍遷徙與系爭議員選舉有何關聯，不能僅憑其10年前遷徙戶籍之紀錄，認定有上訴人主張之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」之情事。

(四)至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之0、0之0、0之0、00、00、000、000、000之0、000之0號，以及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

0號等戶籍，依據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108年8月14日東關山戶字第1080001685號函及同戶政事務所所108年10月8日東關山戶字第1080002087號函(本院卷第55至73、105至106頁)來看，亦無上訴人所主張有何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」之情事。

(五)綜上，上訴人主張之虛偽遷移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情事，經調查後，並無證據可供證明。

二、關於上訴人主張投票行賄部分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為求於系爭議員選舉當選，而交付賄賂於胡○蘭。然而：胡○蘭於原審證述時，明確否認曾自被上訴人收受賄賂等情，並表示：我沒有因為系爭議員選舉而收受賄賂，107年時，有○○分局的警察載我去做筆錄，但我根本沒有收錢，警察硬要逼供，說如果我不承認，等下就不能回去，我說我沒有拿錢，趕快送我去地檢署等語（原審卷第58至59頁）。另依臺東縣警察局○○分局108年10月18日成警偵刑字第1080013343號函檢送胡○蘭於107年10月20日在臺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詢室之調查筆錄內容顯示，亦明確否認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中旬某日晚間7、8點在住處有交付3千元賄款等語(本院卷第143、173至177頁)，顯見胡○蘭並未因系爭議員選舉而自被上訴人收受有不正當財物。

(二)上訴人另主張：舉發胡○蘭收受賄賂之檢舉人（下稱系爭檢舉人，姓名如卷內資料所示，卷第88頁），在檢舉過程之陳述，可供證明被上訴人賄選之情事。然而，經原審調查結果：

1.系爭檢舉人於原審證述：上訴人那邊的人叫我去檢舉胡○蘭，說這樣會有檢舉獎金，因為當時我有小孩監護權的事，有跟上訴人（曾擔任原住民委員）接觸，我有跟上訴人表示胡○蘭沒有收賄，但因為上訴人說有檢舉獎金，所以我就去跟警察做筆錄，後來我又打電話給警察說，胡○蘭沒有收賄等語（原審卷第88至89頁）。詳細說明其向警察檢舉胡○蘭收受賄賂之原委，並明確指出係為獲得檢舉獎金，始提出檢舉

，也明確指出該次檢舉之情事並非真實。

2.關於警察製作筆錄之過程，系爭檢舉人於原審證述：警察有1男1女，我是在上訴人家裡做筆錄的，他們給我一張打字打好的「單子」，要我照著單子的內容念，講完了以後，我跟他們說胡○蘭沒有收錢，但他們還跟我說隨便講一個（收受賄賂的情事）等語（原審卷第89至90頁），明確指明檢舉內容係在上訴人家中、照著他人事先擬定之文字稿朗讀。

3.系爭檢舉人表示在上訴人家中製作筆錄之警察，係綽號「阿猛」「陳大哥」之○○分局警察（原審卷第91頁），而系爭檢舉人於完成上開筆錄後，曾與「阿猛」於通訊軟體之互通訊息，訊息中系爭檢舉人向「阿猛」表示「那件事是沒有的事我覺得」、而「阿猛」則曾向系爭檢舉人表示「檢察官已經知道胡○蘭那裏有收到錢，希望胡○蘭自動前往自首，不要用拘票這就不好了」，「阿猛」亦有向系爭檢舉人解釋檢舉獎金之相關事項，均有相通通訊軟體翻拍畫面在卷（原審卷第7至9頁），上開訊息內容顯示系爭檢舉人於完成上開筆錄之後，即向製作筆錄之員警表示所檢舉之事並非真正，亦顯示其配合進行檢舉，係基於獲得檢舉獎金之目的。

4.因此，考量系爭檢舉人所檢舉之事項，缺乏任何佐證，且上開資料亦顯示系爭檢舉人係基於獲得檢舉獎金之目的，此外，系爭檢舉人已細節描述上訴人與警察如何以文字稿協助其檢舉，在考量警察製作筆錄之過程不符合法律規定（詳後述），認為即使系爭檢舉人曾檢舉胡○蘭自被上訴人收受賄賂之賄選情事，亦無從認定其所檢舉之內容為真正。

(三)再者：「阿猛」即○○分局偵查佐陳○誌（原審卷第122頁），陳○誌於原審證述：我與1名同事於107年10月16日晚間5、6時許，有約系爭檢舉人到上訴人住家，並在上訴人住家中對系爭檢舉人製作筆錄，當時有錄音；當時若由○○分局偵查的話，檢舉人身分可能會曝光，所以由○○分局來偵辦；我沒有拿「單子」叫系爭檢舉人照著念，都是一問一答；107年10月16日當晚因系爭檢舉人家人打電話找他，所以沒

有繼續問完，但系爭檢舉人有指出被上訴人以母語向胡○蘭拜票、並交付3,000元；不過由於沒有印表機，所以沒有列印筆錄（系爭檢舉人也無法簽名）、後來107年10月20日有再約系爭檢舉人到刑警大隊偵訊室詢問，那次即有錄音錄影並完成筆錄等語（原審卷第121至124頁），復於本院提出職務報告說明報告經過。惟：

1.上訴人主張從陳○誌受理檢舉之過程，可作為被上訴人交付賄賂之間接證據。但關於轉述其聽聞自檢舉人陳述事實經過部分，屬於與檢舉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「累積證據」，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。何況，兩造均為系爭議員選舉之相同選區之候選人，關於被上訴人有無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兩造之利害關係乃係高度對立，而製作筆錄之地點，縱使考量檢舉人身分之隱匿、或為了一時便利之原因，也不能忽視兩造就此向紛爭之對立性，本件發生之臺東縣延平鄉，係關山分局轄區，轄區內之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等機關單位，難以想像會無法尋覓合適之製作筆錄場所；再者，即使警察部門無法提供製作筆錄之場所，附近亦有眾多國家機關、公部門單位之辦公空間，洵難以認同陳○誌在「上訴人家中」對系爭檢舉人製作筆錄之決定。要求系爭檢舉人在「上訴人家中」檢舉「被上訴人交付賄賂」之情事，乃刻意施加壓力於系爭檢舉人，無從擔保系爭檢舉人在此場合、壓力下，尚能進行正確、自由之陳述。

2.再者，依陳○誌之證述，其於107年10月16日在「上訴人家中」對系爭檢舉人製作之筆錄並未列印、也因此未經系爭檢舉人簽名，則系爭檢舉人是否曾檢舉被上訴人將賄賂金額交付胡○蘭，也欠缺警詢筆錄作為擔保。雖然關於有無「單子」、系爭檢舉人是否係照著「單子」內容而進行檢舉等事實，於本件尚屬真偽不明。然而上開筆錄未列印、也未經受詢問者簽名，且係在上訴人家中製作筆錄，不僅欠缺執法之公正外觀，也難以排除系爭檢舉人是否因身在「上訴人家中」而受影響並為不利被上訴人之陳述。

3.審酌警察調查本件賄選案件之程序上瑕疵，已形成不公正之外觀，且陳○誌上開證述內容，與檢舉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「累積證據」，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，無從作為對於被上訴人不利之證據；並足認系爭檢舉人之檢舉過程、陳○誌製作筆錄之過程，均無法作為認定被上訴人有交付賄賂之間接證據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涉投票行賄之情事，亦無證據可證明。

(四)綜上，上訴人主張之交付賄賂等情事，經調查後，仍無證據可供證明。

三、上訴人等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就本件選舉之當選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被上訴人既無上訴人所指有何虛偽遷移戶籍、投票行賄等情事，自不符合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賄選要件，系爭檢舉人先後於107年10月17日、同年月18日在警詢(臺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詢室)之證述與其於原審所為之證詞內容相異，所為不利於胡○蘭及上訴人之證詞，復為胡○蘭所否認，且程序上有上開所指之瑕疵，又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，是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就本件選舉之當選無效，自屬無理由。

陸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等既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虛偽遷移戶籍、投票行賄等情事，從而，上訴人等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就本件選舉之當選無效，為無理由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柒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選舉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及再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